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1〕102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作为长汀县策武镇农村公益性公墓 建设项目用地的批复

策武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策武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策政综〔2021〕3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策武镇陈坊村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汀县2021年度第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1〕746号）批复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中6630平方米（原地类为：林地783平方米、其他农用地114平方米、城镇村及工矿用地5733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

供给你镇作为长汀县策武镇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为特殊用地—殡葬用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1 月 5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民政局。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1-00236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5 日印发
